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6-049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经过半数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郑弘孟董事长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郑弘孟先生、许兴仁先生、丁肇邦先生、林奂汝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为充分发挥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激励员工为公司创造价值，提升公司竞争力，建立股东与员工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郑弘孟先生、许兴仁先生、丁肇邦先生、林奂汝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为了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郑弘孟先生、许兴仁先生、丁肇邦先生、林奂汝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取得标的股票的方式、认购价格、管理模式等）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7、授权董事会选择信托管理机构并与其协商条款、签署相关协议；

8、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托管理机构；

9、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转授权的相关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7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深入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2.0 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持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制定本行动方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7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五、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7 年度税务工作规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规范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工作，确保公司依法纳税，依据《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税务政策》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7 年度税务工作规划》。

六、关于提请召开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将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2）。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